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2023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林草字[2023]106号）文件精神，实施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是提高森林质量的根本措施之一，是完成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下达林草工作目标的现实举措，2023年省局下发我区森林抚育项目面积0.3万亩，补贴资金60万元。

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，提高森林质量，推动森林蓄积持续增长、林分结构逐步改善、林木生长量显著提高，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**

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市局安排部署，聘请专业作业队伍进行项目设计及验收。

**（二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**

我区2023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总投资为60.00万元，抚育作业面积3000亩，建设地点为腰带山林场内，按村庄划分涉及北岭村、黄昏峪村、庞庄村共3个村，28个小班。根据有关技术规程和林分特点，主要采取疏伐抚育措施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**(一）项目绩效预算安排情况**

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我局森林抚育补贴项目资金60万元，计划用于腰带山林场内中龄林森林抚育。

1. **项目绩效组织实施情况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、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策部署，我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丰润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唐山市丰润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》（丰财发〔2019〕37号）等文件要求从资金保障、项目管理、使用成效等方面，组织开展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采取的方式：项目单位组织绩效自评、对照绩效目标、设计方案等开展预算绩效自评；形成预算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**

**数量指标：**森林抚育面积≥3000亩，3000亩，指标完成率100%；

**质量指标：**森林抚育合格面积（万亩）3000亩，实际完成3000亩，指标完成率100%；

**时效指标：**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≥95%，实际完成98%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**成本指标：**森林抚育补助标准≤200元/亩，实际完成200元/亩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**

生态效益指标：森林生态系统对生态效益发挥明显，实际完成明显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**

森林抚育对象满意度≥90%，实际完成值95%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四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通过自评，我局的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，自评得分90分，评定结果为优秀等级。

五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自评分析发现,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值存在提升空间。例如,若充分加以强沟通,合理安排人员及工作内容,会使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指标进一步得到提升。

2024年2月18日